附件1

**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告知书》**

一、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，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，并确定本企业合理分摊期间费用的办法；没有单独计算的，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。

 二、定期减免税优惠事项备案后有效年度内，企业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按照以下情况处理：

　（一）仍然符合优惠事项规定，但备案内容需要变更的，企业在变化之日起15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。

　（二）不再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，企业应当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。

三、企业经营业务、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（如并购、重组、转业等）的，应在15 日内向有关资格认定管理机构报告；同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。

四、企业应建立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台账，并在本市登记注册地保存规定的优惠事项备查资料，以备税务机关审查、核实，台账及备查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事项后10年。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存在差异的优惠事项，保存期限为该优惠事项有效期结束后10年。

五、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，以证明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。企业不能提供留存备查资料，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核算、相关技术领域、产业、目录、资格证书等不符，不能证明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，税务机关追缴其已享受的减免税，并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处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| 印发 |
|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|